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在泰国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在泰国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对在泰国设立子公司进行了合理的商业考量,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可以更好地开拓和应对海外客户的需求,并有利于公司更加灵活地应对宏观环境波动、产业政策调整等可能对公司形成的潜在不利影响。本次设立泰国子公司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泰国子公司事宜。

独立董事: 陈小剑

杨维生

胡刘芬

日期: 2024 年 1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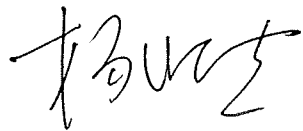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剑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杨屹之' (Yang Yizh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立芳